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2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31'41.4"，東至東經 113°37'48.5"，南起北緯 22°04'36.0"，北至北緯 22°13'01.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17 年的 30.8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30.2%；氹仔島面積為 7.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5.6%；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7%；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9.5%。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1.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0.4%；花崗岩丘陵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9.5%；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9%，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6.2%。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勘定

因應澳門沿岸地區的發展、新城區填海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工程相繼落成，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正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進行勘定，全面調查及修測澳

門海岸線的現況，以助土地及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發展，為制定各類海洋規劃和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科學依據。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81 年至 201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超過 2,000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63.8 毫米，1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26.5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6°C，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1°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C 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C 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其中 7 月至 9 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17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及相對濕度均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高；總雨量及總蒸發量均較氣候平均值明顯偏少；總日照時數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多。

2017 年共有 8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 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苗柏」、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的熱帶風暴「洛克」、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的颱風「天鴿」、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的熱帶風暴「帕卡」、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瑪娃」、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的颱風「杜蘇芮」、9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的熱帶低氣壓及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的颱風「卡努」。其中颱風「天鴿」為澳門帶來嚴重災害，是澳門自 1999 年颱風「約克」後，再次懸掛 10 號風球。強烈熱帶風暴「帕卡」及颱風「卡努」亦致澳門懸掛 8 號風球。

風暴潮警告方面，颱風「天鴿」影響期間，澳門曾發出黑色風暴潮警告；而強烈熱帶風暴「帕卡」及颱風「卡努」則致澳門發出黃色風暴潮警告。

2017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 / 信號種類		懸掛 / 發出次數	發出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信號	一號風	8	50
	三號風球	4	20
熱帶氣旋警告	八號東北風球	3	16
	八號東南風球	2	8
	八號西南風球	0	0
	八號西北風球	0	0
	九號風球	1	2
	十號風球	1	3
	除下所有風球	8	8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15	34
暴雨警告信號		4	16
雷暴警告信號		71	168
風暴潮警告		3	23

氣溫

2017 年平均氣溫為 23.0°C，較氣候平均值高出 0.4°C。最高及最低的月平均氣溫分別是於 8 月錄得的 28.7°C 及 2 月錄得的 16.0°C。全年的最高氣溫是 8 月 22 日錄得的 38.0°C，是自 1930 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氣溫；而最低氣溫為 12 月 18 日錄得的 7.1°C。

相對濕度

2017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1%，與氣候平均值相比高 2.2%。7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87%；而 1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65%。

降雨量

2017 年總雨量為 1,783.2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少 274.9 毫米，約少 13%。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9 月錄得的 367.2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147.7 毫米；而 12 月雨量最少，錄得 0.2 毫米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166.2 毫米，於 9 月 4 日錄得。

蒸發量

2017年總蒸發量為801.9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少143.2毫米。除2月及12月的蒸發量比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多外，其餘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少。

日照量

2017年總日照時間為1,775.1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1.2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8月，達217.7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22.3小時；而3月的日照時間則最少，只有58.2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少13.3小時。

風

2017年1月多吹東北偏北風，2月、4月及10月至12月多吹偏北風，3月、5月、7月及9月多吹偏東風，6月及8月多吹偏南風；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10.8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和空氣質量監察。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5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昨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該局於2017年內共發出天氣預報1,820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718份。

氣象局還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氣象局在2015年推出天氣訊息語音服務，由預報員定時或於有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未來一周天氣展望；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

氣象局在惡劣天氣來臨時，會透過網頁發出「特別天氣訊息」，發出熱帶氣旋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即黑球）、暴雨警告、雷暴警告或風暴潮警告等惡劣天氣警告，讓市民掌握最新情況。當懸掛3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滾動字幕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同時，為加強對市民信息的發放，更新了熱帶氣旋消息發放的方式。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如預測氣溫顯著下降），氣象局會透過微信帳號及手機短訊方式，向已登記的用戶、以及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氣象局利用24小時運作的「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每天在網頁公佈實時空氣污染物濃

度，並總結當日的空氣質量，連同翌日的空氣質量預報向公眾發佈。

澳門國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有關航空機構及機組人員。

飛行氣象文件內容包括每航班相關航路的重要天氣圖、高空風及溫度圖、機場天氣報告和預報及火山灰和熱帶氣旋諮詢情報。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 (Aviation Weather Information System, AWIS) 獲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17 年該系統的飛行氣象文件下載總量為 31,882 份，而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99.9%。

氣象局近年先後推出「流動網上天氣服務」、「中國天氣網澳門主頁」、「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流動應用程式 (APP)、微信官方服務帳號「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短訊、1311 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等途徑，提供豐富的天氣和空氣質量資訊。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

氣象局也提供「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及「實時空氣質量指數」服務，在網頁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和濕度預測和更及時的空氣質量指數，供市民參考。此外，在外港碼頭設立「天氣服務中心」，為旅客提供最新天氣諮詢和最新氣象資訊。

2017 年氣象局新增「海上天氣預報」服務，在網頁提供當天的澳門水域天氣預報供市民參考。另外，為加強海上天氣信息之發放，氣象局分別在「1311 電話系統查詢服務」及「RSS (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 天氣訊息廣播頻道服務」加入取得相關資訊的選項。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4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3 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 自動傳送至全球。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澳門裝設一個珠三角地區閃電監測系統的子站，該系統 24 小時運作，能夠提供珠三角地區閃電情況的實時資料。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兩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8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E 和風雲 2G 衛星資料、兩套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3 套低空風廓線儀、2 套微波輻射計、一套雲高測量儀、3 套能見度測量儀及兩套閃電探測儀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17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及 1 個設於海上的海浪監測站。

空氣質量監測：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

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5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一套激光雷達用以監測澳門上空的懸浮微粒和邊界層狀況，並備有 1 台流動空氣質量監測車及 2 台流動空氣監測儀，能在澳門各區進行空氣質量監測。另外，氣象局於 2012 年 7 月起採用新的空氣質量指數標準，提升空氣質量指標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時期目標值一（IT-1）的水平。

地震監測：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2014 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 1 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

環境輻射監測：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每年定期在澳門各區進行採樣以對澳門大氣環境輻射進行常規性調查。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除參加每年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外，2017 年氣象局承辦世界氣象組織（WMO）第四次熱帶氣旋登陸過程國際工作坊，參加世界氣象組織（WMO）基本系統委員會（CBS）第十七次屆會、中國 - 東盟氣象災害防禦研討會、亞太經社會（ESCAP）/ 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屆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三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十三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一屆第二期締約方會議、國際民航組織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一次會議、ESCAP/WMO 颱風委員會第十二屆整合研討會、第十八屆全國熱帶氣旋科學研討會、華南區域暨粵港澳數值天氣預報技術交流會、中國氣象局 / 廣東省區域數值天氣預報重點實驗室 2017 年學術委員會會議、粵港澳大灣區氣象發展規劃編制及研討會、港珠澳大橋氣象保障會議等。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

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從 2017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澳門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6.2%，普通的日子佔 41.3%，不良的日子佔 2.5%（9 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4.4%，普通的日子佔 39.2%，而不良的日子佔 6.4%（23 天）。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0.6%，普通的日子佔 42.6%，而不良的日子佔 6.8%（23 天）。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1.5%，普通的日子佔 40.5%，而不良的日子佔 7.7%（28 天）。非常不良的日子佔 0.3%（1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6.8%，普通的日子佔 46.5%，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6.8%（24 天）。2017 年 8 月新增九澳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5.2%，普通的日子佔 39.7%，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15.1%（22 天）。

2017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程度的主要污染物為微細懸浮粒子（PM_{2.5}）及臭氧（O₃），其中微細懸浮粒子多在冬季影響澳門，而臭氧則多在夏季及秋季影響澳門。同時，各監測站中以澳門一般性監測站錄得「不良」及「非常不良」的日子最多，有 29 天，佔全年 8.0%。整體而言，2017 年澳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2%，與 2016 年相比，可吸入懸浮粒子及臭氧濃度輕微上升，而其餘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變化不大。

2017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臭氧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澳門路邊	53.1	22.1	---	55.7	---	1.0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47.8	19.9	6.1	49.7	45.8	0.8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38.3	27.6	5.1	39.7	46.6	0.6
氹仔一般性	43.2	22.9	4.9	30.7	57.1	0.6
路環一般性 (i)	44.3	26.8	12.4	29.3	55.4	0.6
九澳路邊 ^a	62.5	32.3	7.1	32.9	57.8	0.6

^a 九澳路邊站自 2017 年 08 月 01 日起開始監測。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
(2012年7月2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 (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100	35	40	100	80	5
100	150	75	125	200	160	10
200	350	150	660	750	350	17
300	420	250	1,300	1,500	600	34
400	500	350	1,700	2,000	800	46
500	600	500	2,120	2,500	1,0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狀態圖示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

2017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8,605宗，較2016年增加約3.79%（314宗）。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1,304宗，較2016年增加19.96%（217宗）；治安警察局接獲7,301宗，較2016年增加1.35%（97宗）。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住宅樓

字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 29.7% (2,553 宗)、「公共地方」佔 32.7% (2,812 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 17.5% (1,509 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方面，澳門目前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3 個設於澳門半島、1 個設於氹仔、1 個設於路氹填海區、1 個設於路環），其中慕拉士站因該區的整體規劃，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遷址往新址黑沙環站運作。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工商住宅混合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有關的噪聲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上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同時，《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6》於 2017 年公佈。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 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管理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共有 3 個，分別位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有關的水質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上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另外，環境保護局為承接相關部門的沿岸水質監測工作，於 2017 年中開展各項相關工作。

監管食水水質

民政總署化驗所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市民飲用水的質量，化驗所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不同供水網及水庫的水質，確保達致《澳門供排水規章》(第 46/96/M 號法令) 的要求。

化驗所自 2003 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目前總認可項目達 223 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 5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及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2017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2,712,851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8,083,188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5,761,379 立方米;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55,641 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430,997 立方米。

2017 年分別進行氹仔污水處理廠及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以及路環污水處理廠的優化、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公開招標工作。環境保護局持續優化污水處理設施,適時將現有的污水廠進行設備升級改造,逐步增加澳門對生活污水的處理能力及提升尾水質量。

為配合澳門新城區的規劃及發展,環境保護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對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新建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進行初步設計,並將對該地段進行地質勘探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於 2019 年完成,隨後將進行污水處理廠的公開招標及分階段建設。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17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298,974 噸,每日平均收集約 819 噸。

按照「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原則,環境保護局致力促進回收和再利用,2017 年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為未來 10 年訂定減廢政策及具體行動計劃。

垃圾分類

民政總署持續完善社區的公共分類回收設施,全澳的公共回收點已增加至 346 個。同時,亦邀請學校、政府部門、社團、私人機構及大廈參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廢物回收途徑,2017 年透過各項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共回收廢紙達 2,395.3 噸、金屬 153.4 噸、塑膠 214.4 噸。

民政總署持續推動「玻璃樽回收計劃」,參與機構包括酒店、學校、酒吧及卡拉 OK,並於全澳設置公共玻璃樽回收點,2017 年的廢玻璃回收量達 491 噸。為減少有機廢物量,推行

「街市廚餘回收計劃」、「校園廚餘回收計劃」及「社區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全年總廚餘處理量為 50 噸。另外，完善舊衣回收系統與澳門救世軍合作推行「衣物回收計劃」，全年回收舊衣物量約 562 噸。

環境保護局於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進行回收利是封計劃，在全澳各區設置了超過 200 個回收點，共回收約 153 萬個利是封，經分選後，可循環再用的利是封約 61 萬個。

環境保護局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推出「摩托車頭盔回收計劃」，以配合第 16/2016 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回收部份因不符合有關標準而未能繼續使用的摩托車頭盔，在 3 個多月的回收期內，合共回收廢舊摩托車頭盔約 7,100 個。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共有 2 座廠房，每日處理能力為 1,728 噸。2017 年，該中心共接收 526,773 噸固體廢物，平均每日約 1,443 噸。澳門的固體廢棄物當中，有部份是由海事及水務局從海上收集的。

24 小時運作的焚化中心在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時所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焚化中心的發電能力除供自用外，全負荷時每小時最多還可輸出約 21 兆瓦的電力至公共電網，足夠澳門約 33,000 多戶居民使用。2017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6,570 萬度（16,570 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2017 年，環保局持續進行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的設計方案、編製相關技術規範，以及開展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積極推動廚餘的回收工作，汲納更多未具條件自設廚餘機的機構參與廚餘回收計劃。2017 年持續擴大廚餘回收網絡，進一步回收處理更多酒店、食肆等機構產生的廚餘，繼續於美食節推行廚餘回收。設於石排灣公共房屋的廚餘機試點項目已完成，為未來在社區拓展廚餘回收工作收集科學數據。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氹仔焚化中心旁，2007 年投入運作，以最新的歐盟焚化標準處理特殊廢物，主要包括醫療廢料、屠場廢料、廢舊車呔、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油渣沉澱物，以及其他固態或液態特殊廢料等。2017 年，該站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2,628 噸，當中，廢舊車呔的處理量約佔 23%。

為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廢舊電池收集途徑，環保局持續擴大收集網絡，於全澳各區的學校、團體、住宅及商業大廈、超市及便利店，公共部門等增設約 900 個廢舊電池收集點。

為增加回收處理電子廢物，2017 年 10 月推出「澳門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收集市民、政府機構、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的廢舊電腦及通訊設備，進行拆解處理後，當中可回收的物料會按照《巴塞爾公約》相關的越境轉移程序，運往其他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位於氹仔機場大馬路，2006年3月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埋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及海泥等。2017年全年填埋約302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

固體廢物自動收集系統

黑沙環新填海區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試點項目工程於2006年開展。主要是通過設於路面的投放口與埋在地下的管道連接，透過空氣傳送的方式，將垃圾輸送到設於友誼橋大馬路與澳門污水處理廠之間的收集站，再由專車運往焚化中心處理。

立法和污染管制

澳門於1991年頒佈《環境綱要法》（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訂定澳門環境政策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其後又在各個環境領域頒佈相關法規，包括：《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12月4日第62/95/M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8月19日第46/96/M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8月25日第35/97/M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第4/2006號行政命令）、《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第1/2008號行政法規）、《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並以之代替第1/2008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二》（第356/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第1/2012號行政法規）、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第1/2012號法律）、《核准「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4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第12/2014號行政法規）、以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聲學規定》取代11月14日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及第241/94/M號訓令《聲學規定》、收緊「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59/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等，減少及控制固體廢物處理、水、燃油、噪音、大氣等領域產生的污染，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於2016年公佈《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第15/2016號行政法規）取代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及第4/2006號行政命令、《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第30/2016號行政法規）及透過第410/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及轉運《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所載的危險廢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2011年透過第21/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22/2011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以及於2017年透過第2/2017號行政法規推出《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

國際公約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倫敦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蒙特利爾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北京修正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其 1995 年 9 月 22 日、1998 年 2 月 27 日、2002 年 12 月 13 日、200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及其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的修正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其 2009 年 5 月 8 日和 2011 年 4 月 29 日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正案、《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國際植物保護公約》、《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和《巴黎協定》。

在澳門特區適用且與海上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包括：《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72 年）以及其 1978 年和 1980 年對附則的修正案、《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和《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 7 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資助澳門的商業企業及社會團

體提高其環保能力以及引進環保技術、設備《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為基金設立後的首個資助計劃，資助對象為商業企業和社團，根據第 63/2014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將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環境保護局累積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超過 7,600 份，截至 2017 年年底，已處理逾 7,400 宗個案，其中獲批資助超過 5,000 宗，涉及金額逾 4 億元。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透過第 2/2017 號行政法規設立《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申請期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共收到超過 5,700 宗申請，2017 年 8 月底完成所有申請個案的審批，當中超過 5,500 宗申請獲批給資助，涉及金額逾 1,900 萬元。

環境宣傳教育

環保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17 年，舉辦 293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63,081 人次。

環境保護局 2017 年為公共部門開辦 3 場環保採購培訓課程。環境保護局又與退休基金會合作推廣「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電子帳戶文件服務」，截至 2017 年第四季有超過 11,000 名公積金制度供款人參與計劃；共節省 421,708 張 A4 環保紙、164,579 張 A3 啞粉紙以及 164,327 個信封。

澳門環保酒店獎由 2007 年舉辦至今，獲獎數目由首屆的 8 間大幅增至 47 間，得獎酒店環保成效顯著。除可協助酒店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環保形象外，還為顧客和社會帶來環保效益，2017 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首次設置最高級別的「鉑金獎」。為加強酒店從業員珍惜食物的環保意識，環境保護局與本地培訓機構合辦澳門環保酒店獎之「惜食大使」培訓課程。

為持續鼓勵公眾減少使用膠袋，環保局連續第五年聯同多個公共部門、社團及機構舉辦「減塑有著數」活動。2017 年活動參與商號的分店數目超過 230 間，活動商號亦擴展至藥房、百貨公司、食品類手信店等與居民生活相關的購物場所。5 年以來，超過 19 萬人次參與，即累計至少減用 19 萬個膠袋。此外，環保局推出環保故事書《琵琶寶寶發現了……》，培養幼兒從小認識膠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實踐「減塑」行為的重要。

環保局持續向綠色學校推出一系列環境教育活動，包括綠色講座、講環保故事、巡迴話劇及展板等，於 2017 年共錄得超過 2 萬人次師生的參與。

環保局第二年舉辦「綠色學校嘉許計劃」，共有 14 所學校獲「綠色學校榮譽大獎」，9 所學校獲「綠色學校傑出表現獎」。開展「校園減廢好 Easy」計劃，進一步深化校園減廢工作。

環境保護局推出「減廢好 Easy」計劃，與 10 多個政府部門及社團結為減廢合作伙伴，包括學校、酒店、商戶等超過 150 個不同界別的機構積極參與及支持，攜手推動資源垃圾、廢舊電池、廚餘、利是封等回收以及推廣惜食的工作。

環境保護局繼續透過「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擺滿 Fun 回收資源垃圾，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會員人數已超過 8,500 人。又透過第二階段

的「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擺滿 Fun，發動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加入「環保 Fun」前線工作團隊「環保 Fans」，協助提供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服務。藉着世界濕地日、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環保節日，以及春節、中秋節、聖誕節等傳統節日，向市民宣揚環保訊息，鼓勵市民多參與環保活動及實踐環保行為。

區域環保合作

「2017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7MIECF)於2017年3月30日至4月1日舉行。以「創新綠色發展 可持續的未來」為主題，倡議「關注環保、親近自然、分享樂活」。MIECF踏入第十年，已成為重要的國際環保盛事，綠色平台作用更顯著，2017年獲得澳門的「卓越會展大獎2017」綠色論壇方面，共舉辦了8場論壇以及1場特別環節，55位來自10多個國家地區的國際頂尖講者圍繞主題發表真知灼見。期間國家科學技術部與環境保護局舉辦「十二五環保科技成就展」。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先後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泛珠三角「環境技術交流會」及「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等。

粵港澳三地在2017年5月發佈《2016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報告》。持續推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框架下，雙方於2017年11月召開「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就區域空氣監測、廢舊車輛跨區處置、水環境治理等兩地居民關注的環保議題進行交流，期望繼續加強合作，共同為改善區域環境質素作出努力。雙方於2017年3月簽署《2017-2020年粵澳環保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在不同範疇的環保交流和合作。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雙方在2017年7月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九次會議」，按照《港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進一步推進包括環保政策、環境法例監管、環境監測、環境影響評估、廢物處理、環保產業及環境宣傳教育等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並取得良好的成效。亦擬定未來的技術交流和合作計劃。環境保護局組織一行近30人的代表團，到香港參加「國際環保博覽2017」及同期舉辦的「亞洲環保會議」。

在珠澳環保合作方面，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珠澳兩地於2017年4月召開「2017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就水環境污染、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及處理、生態交流、環保產業以及環境宣傳教育等方面進行合作交流。經珠澳兩地同意後，2017年1月中旬於鴨涌河河口設置攔魚網，以防若出現死魚時會隨潮汐飄入鴨涌河，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環境保護局亦組織14所澳門綠色學校的代表，考察珠海市綠色學校。並於2017年12月到珠海出席粵港澳濕地生態保育座談會。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在2017年持續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遠期工作。

環保數據

2017 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 (宗)
噪音	1,195
空氣污染	450
噪音與空氣	95
噪音與其他	14
空氣與其他	17
環境衛生	22
其他	88
總數	1,881

2017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299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18
經濟局	技術意見	8
	工業場所檢查	12
土地工務運輸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111
民政總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222
	場所檢查	182
經濟局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 (HCFCs) 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12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據民政總署與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園至 2004 年調查所得，澳門約有植物 1,508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草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娘、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經民政總署與深圳市仙湖植物園至 2010 年的調查結果，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蕨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為一全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山林開始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棟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花葉假連翹、大葉紅草、非洲茉莉、金邊紅桑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杜鵑、朱蕉、黃蟬、紫花馬纓丹、翠蘆莉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黃花風鈴木、小葉欖仁、宮粉羊蹄甲、細葉榕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綠化週

民政總署每年主辦「澳門綠化週」，得到多個民間團體協助，第三十六屆於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6 日舉行，主題是「濠城綠化 魅力家園」，共舉辦 30 多項活動，近 3 萬人次參與。是次活動陸地種植樹木總數為 1,060 株，海岸紅樹數量為 2,040 株，派送植物約 5,425 盆及其他系列的教育活動，鼓勵市民親身參與澳門的綠化工作。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沼蛙、斑腿樹蛙、澤蛙、亞洲錦蛙等 5 種。而在路環山林中，由民政總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2013 年調查發現新紀錄物種中華菊頭蝠。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最初是作為寵物被引入的，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尤其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2013 年在路環紀錄到較少見的繁花林蛇和銀環蛇，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 300 種，優勢種是白頭鵯（陸棲）和小白鷺（水鳥）；常見種有 9 種，其中暗綠繡眼鳥、八哥、長尾縫葉鶯、麻雀和畫眉等 5 種是陸棲鳥類，環頸鴿、夜鷺、蒼鷺和池鷺等 4 種是水鳥，常見鳥類中陸棲鳥類多於水鳥種類。棕腹大仙鶺、灰頭鴉、普通秧雞、黑嘴鷗、扇尾沙錐、翻石鵲、林夜鷹、灰山椒鳥、黑尾蠟嘴雀、藍喉仙鶺等為 2013 年新記錄。自 2006 年至今，共記錄鳥逾類 216 種，分屬 14 目 50 科。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 200 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 500 多種。當中共有蝴蝶 78 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20 多年前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規或法令，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2004 年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與此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 196,225 平方米。
2. 根據 1984 年 6 月 30 日頒佈的第 56/84/M 號法令，以及 1992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的第 83/92/M 號法令，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處列為保護區域。
3. 1990 年 11 月 6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令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專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規範由民政總署對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

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

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現有浮游藻類植物 164 種、高等植物 374 種、浮游動物 109 種、底棲動物 92 種、昆蟲 438 種、魚類 70 種、兩棲類 5 種、爬行類 20 種、哺乳類 10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72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坐落路環疊石塘山西北麓，石排灣馬路旁，佔地約 198,000 平方米，園內設施多元化，動物方面的有大熊貓館、動物園及雀鳥園，展覽方面的有大熊貓資訊中心和土地暨自然博物館，休閒方面的有兒童遊戲區、大型野餐區及小食店等設施。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一個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面積約 13,000 平方米，內有原生魚類保育區、中華 56 個民族雕像、大潭山展覽館、燒烤場、人造滑草場、兒童遊戲區及霍公亭等，是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的郊野公園，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

中華民族雕塑園

中華民族雕塑園設於大潭山郊野公園內，是澳門首個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整個園區主要分為雕塑展示區及展覽館兩部份。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1 萬平方米。其中的黑沙水生植物區和黑沙水生植物觀賞區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 81.8 公頃。

郊野公園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堤壩大壁畫、我等你廣場、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橋水花落人家、綜合遊戲區、九澳水庫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是一個集自然教育，休閒活動的假日好去處。

人口

2017 年終總人口為 653,100 人，按年增加 8,200 人，增幅為 1.3%。居住人口估計中男性佔 47%，女性佔 53%。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17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6,529 人，較 2016 年少 8.6%；死亡數目為 2,120 人，少 5.7%；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0.68%。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17 年人口遷移由 2016 年的淨移出回升至淨移入 3,800 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減少所致。

按堂區分析，以花地瑪堂區的居住人口最多，佔總人口的 37.8%。

出生及死亡率

2017 年的出生率為 1%，死亡率為 0.33%。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呈現老化趨勢。在年齡分佈方面，2017 年，0 至 14 歲

的少年兒童人口為 12.7%，65 歲及以上老年人佔 10.5%，與 2006 年的 12.5% 及 9.8% 相比，少年兒童人口比例上升 0.2 個百分點，老年人口比例上升 1.8 個百分點。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活動；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633,724 本澳門特區護照，44,772 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34,983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710,052 人。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4,439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

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1999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1,090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534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81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2,797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65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4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1999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78,566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1996年8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16歲人士。

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87,321張，其中公眾申請67,945張，機關申請19,376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34張，其中公眾申請12張，機關申請22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79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免簽證國家新增厄瓜多爾，厄瓜多爾國民在澳最長逗留期間為30天。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旅遊證且具

備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的機票或入境簽證的人士，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7 天。

合法移民

2017 年來自內地的合法移民共 4,206 人，0-18 歲為 895 人；19-37 歲為 1,934 人；38-75 歲為 1,356 人；大於 75 歲為 21 人。其中女性為 2,674 人，佔總數的 63.5%。移民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兩省，分別佔總數的 68.1% 及 12.3%。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17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27,209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4,093 人，台灣居民 67 人，香港特區居民 60 人，外籍人士為 1,678 人，以及自願遣返回內地之內地居民 21,311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17 年共有 6,570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17 年共有 3,883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或向該局派駐在仁伯爵醫院及鏡湖醫院的登記分站辦理死亡登記。2017 年共有 2,195 宗死亡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17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762 宗。



大熊貓孖寶





澳門大熊貓「開開」和「心心」於2016年6月26日誕下大熊貓孖生小兄弟「健健」和「康康」，為大熊貓「開心家族」增添了活潑可愛的兩位新成員。

「健健」和「康康」現在已經一歲多了，兄弟倆活潑好動，感情非常好，不時互相追逐嬉戲，還會雙雙依靠入睡。「健健」最愛抱着「藏寶球」，「康康」則喜歡在樹上休息。牠們每逢周日下午都與公眾見面，其餘時間就配合育幼安排而作不定期展示。

大熊貓寶寶活動時，飼養員都會陪伴在側，協助牠們學習和練習攀爬技能，以防寶寶們在練習過程中受傷。

